

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既有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所有位於彰化縣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層樓
建築物建築物用途為_____,總樓地板面
積為_____平方公尺,確實非為無權佔用公有土地、公共設施或排水
設施用地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敬請同意☐接水、☐接電。

- ☐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 天然災害損壞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二、本人茲檢具下列文件(請具實勾選)

-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與房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時可免附)
- ☐ 土地登記簿
- ☐ 地籍圖謄本
- ☐ 用地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 建造執照影本
- ☐ 建物平面及立面圖
- ☐ 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影本
- ☐ 建築物位置圖及各方向照片

三、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文件內容,如有偽造或虛偽不實,願受撤銷處分並自負
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線西鄉公所

申請人(即房屋所有權人):

(簽章)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